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6〕3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教学大纲）是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有关教学内容及教学过程的指导性文件。为规范教学大纲的制定、执行和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教学大纲要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突出课程思政价值引领，加强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强化课程过程性考核评价，强化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培养，明确课程目标及其对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课程育人主阵地作用。

第三条 教学大纲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教学环节之间的矩阵，关注课程的产出与达成，保证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有效达成。

第四条 教学大纲要深入挖掘蕴含在课程中的思政元素，明确思政目标，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等多个方面落实课程思政内容，同时挖掘课程中的德育、美育、劳动教育元素，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培育的协调发展，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

第五条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提升课程高阶性，突出课程创新性，增加课程挑战度，致力于激发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每门课程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回答课程要让学生取得什么学习成果，为什么要让学生取得这些学习成果，如何有效帮助和保障学生取得这些学习成果以及如何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

第六条 保证科学性、思想性、实践性和创新性，并及时更新。教学大纲要符合时代要求，应根据相关学科领域知识及教育思想观念更新情况，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教改教研成果和行业新进展引入教学，缩小教学内容与实际应用的差距。强化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及创新性实验项目比例，鼓励开设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将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第七条 丰富考核评价方式，过程考核与终结考核相结合，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评价，提升课程学习广度。完善项目式、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

第三章 教学大纲制定

第八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课程均需制定教学大纲。全部实验实训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须单独制定教学大纲。名称相同、学分或适用专业不同的课程，应分别制定教学大纲。无

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

第九条 教育部统一规定教学大纲的课程，按照规定大纲执行。凡使用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其教学大纲按照马工程教材内容进行编订。其他课程的教学大纲应参考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编写。

第十条 教学大纲制定工作实行教务处统筹协调下的学院负责制。全校性通识必修课程由开课学院负责编写、论证，教务处组织审核并备案。

第十一条 各类教学大纲的编制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

第十二条 学校提供各类教学大纲规范性样例（附件 2），各类教学大纲应与样例相统一。各教学单位也可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对提供样例进行适当修改，但须保持专业内格式统一。

第四章 教学大纲管理

第十三条 组织与实施机构

教务处负责提出编制教学大纲的原则、内容及规格要求，指导各教学单位编制教学大纲，抽查教学大纲执行情况。各开课单位是教学大纲管理主体，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统筹负责本单位各类教学大纲的编制、组织、审核、实施工作。基层教学组织（系/教研室等）是教学大纲制定的责任主体，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教学大纲管理要求，组织教师具体编制、执行教学大纲，提出大纲修订和变更申请。

第十四条 专业课教学大纲修订、审定程序

（一）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后，由学院成立本科教学大纲编制领导小组，召开工作布置会，明确工作要求，安排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的课程名称等基本信息须与人才培养方案完全相符。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须单独制定教学大纲。

（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教师编制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经过专家论证、课程组教师充分研讨后，由课程负责人主笔编写教学大纲，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明确对应毕业要求。明确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分解的具体指标点，确定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

2. 科学确定课程目标。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目标，厘清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联系。

3. 精心设计课程内容。依据课程目标设计课程内容，确定合适的教学方法、重点难点等，确保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

4. 合理选取考核方式。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选取能够检验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考核方式。

（三）每门课程在开课须制定完备的教学大纲，没有教学大纲的课程，一律不得开课。凡学时学分有调整、内容有较大变动的课程，须修订教学大纲。

（四）课程所属学院负责教学大纲的审核、审定工作。经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核通过、学院主管领导审定后，方可实施。审核、审定应重点加强政治性（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

立德树人要求)、科学性(是否符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基本规律)、符合度(是否能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的审查。

(五) 教学大纲审定后, 应将纸质版分专业汇编成册。

第十五条 公共必修课、跨学院开设课程由开课单位课程团队负责人结合课程在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 与学生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或专业负责人进行商榷, 研制适用的教学大纲, 经开课单位和学生所在单位联合论证、开课单位主管领导审定备案后, 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外聘教师、兼职教师及外籍教师承担的课程(含承担部分章节), 由课程团队负责人研制教学大纲, 审核程序参照第十四条执行。

第十七条 教学大纲应做到任课教师人手一份, 教师在上课前应及时掌握教学大纲具体内容和要求, 按照教学大纲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 开展教学活动, 组织考核评价, 实现课程目标。教学大纲须在课程第一堂课时向学生进行介绍说明, 接受监督检查。

第五章 教学大纲执行、评价和改进

第十八条 教学大纲的基本结构应保持相对稳定, 并根据教育教学改革需要适时调整和修订。对教学大纲做调整、修订时, 应由基层教学组织提出申请, 同时附上新修订的教学大纲, 经所在开课单位审批、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各开课单位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活动，确保教学大纲得以贯彻执行。教务处应按大纲内容组织相关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第二十条 评价和改进

（一）评价依据。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建设要求，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要求。

（二）评价内容。课程实施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教学大纲的合理性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是否明确，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是否支撑课程目标实现，考核方法和成绩评定是否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等。在修订培养方案前，必修课程至少开展1次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

（三）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教学大纲的评价责任人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参与者包括本专业学生、课程组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等相关代表。全校性公共课程评价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

（四）评价方法。各评价主体在正式评价前需确认采用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五）评价结果。各基层教学组织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

（六）结果应用。检查、评价、抽查结果将纳入学院目标

考核、教师评优评奖参考范围；任课教师如违反教学大纲编制、执行的规定，学校将视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问题改进。教学大纲评价结果将作为问题改进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教学大纲应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修订，对于亟需修订的内容，经学院同意后可提前修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教学大纲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是选用或编写教材、指导教师备课、上课和进行课程考核的依据，也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的重要参考。学校将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作为重点检查内容之一，纳入课程教学审核、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各类教学考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学大纲是重要的教学档案，由基层教学组织、各教学单位分别保管，并根据学校教学档案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内容与要求
2.江苏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抄送：各院级党组织，校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处室，工会、团委。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印发
